

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

农学院发〔2021〕1号

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 和论文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参照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农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开题报告

第一条 所有类别研究生在开始课题研究前，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，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分析，确定学位论文题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

第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包含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和目标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条件、进度安排、预期结果、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和措施、参考文献等。

第三条 由各系组织评议组开展研究生开题工作。每组由 3-5 位副教授以上老师组成，设组长和秘书各一人。

第四条 开题报告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 9-10 月份。评议组给出是否开题的意见。未通过开题的研究生三个月后再由学院统一组织开题报告评议。开题报告通过后，方可进入论文研究阶段。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。

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总结安排在第三学期 12 月份，由 4 个系分别组织，邀请至少 1 位校外行业领域专家参加，建议优秀比例 20%。

第二章 中期考核

第六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，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博士生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及直博生均需按期参加中期考核。

第七条 中期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思想品德、团队精神、科研创新能力、课程学习情况（要求完成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2/3）、论文开题、论文研究进展等内容进行全面的考核。

第八条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 4-5 月份进行，由研究生本人在系统提交中期考核申请，由 4 个系分别组织，按专业分组进行。每考核小组由 3-5 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，设组长和秘书各一人。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至少邀请 1 位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考核小组成员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评定与管理

1.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四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限期整改和不合格。优秀建议比例 20%；限期整改建议比例 5%，具体比例由各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把握。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。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的研究生，整改三个月后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。

2. 所有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，如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的考核结果按“限期整改”处理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：

- (1) 考核专家小组明确考核意见为不合格；
- (2) 连续两次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；
- (3) 有弄虚作假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，违反学术道德情况；
- (4)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。

4. 中期考核等级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博士生转入硕士阶段或终止学业，硕士生终止学业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学位论文抽检

第十条 博士通过预答辩后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。硕士研究生论文查重合格后，需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提交抽检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从2021年开始硕士研究生论文需要通过2次论文抽检，进入论文评阅阶段，盲审比例为50%。第一次抽检是研究生院统一进行，盲审比例学术型硕士10%、专业学位硕士15%，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审。第一次未抽中盲审的需参加学院二次抽检，盲审比例提高至50%，盲审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。明审论文由导师安排送审。

第十二条 论文评阅结果有1个C的论文，博士整改3个月后、硕士整改2个月后才可进入下一阶段。论文评阅结果有2个C的论文，整改6个月后才可进入下一阶段。论文评阅结果有D的论文，整改至少6个月，才可申请二次送审（博士论文在二次送审前需再次预答辩）。论文评阅结果有C和D的论文，由学位点负责人建议答辩委员名单，硕士生答辩委员不低于5人、博士生答辩委员不低于7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50%，由研究生所在系组织答辩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论文查重、抽检、博士预答辩申请等，均需通过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，按系统流程完成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如学校规定变动，专业学位硕士的开题报告、实践总结和论文抽检办法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
2021年3月15日